

竞争性谈判文件

编号：GYBG-LW-03-02-032（2026）

东莞迎宾馆酒店有限公司需开展东莞迎宾馆劳务派遣服务项目，现将相关情况介绍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1.项目名称：东莞迎宾馆劳务派遣服务项目。

2.采购范围：详见谈判文件《用户需求书》。

3.项目地点：东莞迎宾馆。

4.服务时间：1 年。采购人实行月度百分制量化评分考核，每月月底对服务商当月整体履约情况进行综合打分，月度考核结果 60 分以下，采购人有权暂停合作、终止合同。

5.预算金额：980,000.00 元（含税）。

6.注意事项：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合同分包。

二、项目发布

本采购项目信息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gsy.com.cn/>）发布（参照《东实集团招标采购管理办法》、《工程招标实施细则》、《采购实施细则》要求执行）。

★三、响应人资格要求

1.响应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

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资质要求：具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且在有效期以内；经营范围须包含劳务派遣或人力资源服务相关内容；企业不存在失信记录。【提供公司营业范围、营业资质、不存在失信记录等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3.业绩要求：具备劳务派遣服务类项目经验，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具备不少于 3 个劳务派遣服务案例，案例累计合同总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按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包含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签字页等）、相关发票或完税证明等证明材料。】

4.未被列入东实集团及下属企业黑名单。【以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文（东实通〔2021〕44 号）、（东实通〔2021〕98 号）、（东实通〔2022〕75 号）（东实通〔2023〕37 号）为准，如有最新发文通知，按最新文件执行。】

5.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

（2）投标保证金采用转账、电汇方式提交，应符合以下要求：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提交的，保证金汇入以下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不接收由以投标人分支机构、私人账

户和其他单位转入的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到账，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到达指定账户或提交金额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且在备注或用途中注明本项目的项目编号或名称。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谈判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东莞迎宾馆酒店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东莞银行东莞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540008801001488。

（注：各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时须在用途栏上备注项目编号或名称，如有字数限制项目名称可简写。）

（3）中标人在中标后，其投标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项目完结后，可通过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退款申请材料退回。

（4）未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定标流程完成后，由采购人自行返还至未成交供应商的原转出账户。

（5）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①投标人在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②中标人（含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③中标人（含中标候选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

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④中标人（含中标候选人）提供虚假投标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的。

四、采购内容及要求

具体要求详见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规范书》。响应人须仔细阅读本技术规范书，因未详细了解本技术规范书造成报价项目遗漏，由响应人自行负责。

五、服务时间

1 年。采购人实行月度百分制量化评分考核，每月月底对服务商当月整体履约情况进行综合打分，月度考核结果 60 分以下，采购人有权暂停合作、终止合同。

六、支付方式

1.实行“中标人先行垫付、按月服务、按月考核、按月结算”模式。中标人须按时足额垫付劳务派遣人员当月工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确保薪资与法定福利发放到位。

2.每月服务期满后，采购人进行月度履约考核评分。中标人整理当月全部台账、凭证及履约资料，提交采购人审核验收。考核验收通过后，采购人核定当月应付总费用，并依据考核评分结果计算实际应付服务费。

3.双方确认费用无误后，中标人按采购人财务要求提供完整结算资料并开具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采购人收到完整资料及发票后，按合同约定时限支付费用。

4.若当月考核不达标、资料不全或存在违规履约情形，采购人有权暂缓结算或扣减相应服务费，待中标人整改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再行正常结算。

5.不满自然月在岗的，服务费按“单价÷当月自然天数×实际在岗天数”计算。

注：验收付款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请款申请及所需的材料和合格的全额增值税发票。

七、报价

预算金额：¥980,000.00 元（含税）；

劳务管理费限价：¥628 元/人/月（含税）；

本项目发包方式为固定单价，结算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费用为服务人员劳务管理费，采购人根据实际需要，有权动态调整服务人员数量，最终结算金额以采购人书面确认的实际在岗人数及服务天数为准。响应人已充分考虑了本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描述工作量可能与最终实际工作量存在差距的风险。

八、定标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两轮谈判（含唱标报价），所有参加最后一轮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的统一截止时间前提交最终密封报价。

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补充书面材料），

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经谈判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谈判小组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终不含税报价最低的原则按顺序排列推荐候选供应商。

谈判结束后，招标采购工作小组将相关谈判情况按程序审批并确定成交人。

九、采取的合同文本

合同签订的依据为竞争性谈判文件、报价文件及补充说明等。确定成交单位后，成交单位在 1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响应人收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请款材料和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十、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本项资料如有不全，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1. 报价函（按模板填写）及报价清单（清单自拟）；
2.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响应人公章）；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按模板填写）以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 法人授权书（按模板填写）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5. 资质证明材料（提供公司营业范围、营业资质、不存在失信记录等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6. 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业绩合

同关键页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签字页、该合同期内累计 100 万发票金额的复印件等，并加盖响应人公章）；

7.承诺函（按模板填写）；

8.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响应人须严格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表单格式报价，响应文件必须装订完整，于骑缝处加盖投标单位企业公章。装有响应文件的文件袋须贴有密封条，于骑缝处加盖企业公章。

十一、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并提供响应文件扫描件电子版（U 盘）。

十二、开标时间及地址

1.开标时间：2026 年 9 月 3 日（星期四）上午 9：30 分。

2.开标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桃源路 1 号东莞迎宾馆行政楼二楼 1 号会议室

联系人：詹工

联系电话：0769-38883999

十三、注意事项

1.若响应人未按规定时间将文件送达现场，视为放弃投标资格。

2.采购人向响应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响应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响应人由此而做出的

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3.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将遵循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

4.成交单位对采购文件中技术条款作出的负偏离，采购人如不接受，可要求成交单位以采购文件的要求为准，如成交单位拒绝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或取消合同。采购人不作任何补偿。

5.本项目仅可提交一个报价方案，提交两个或以上报价方案的响应人视为无效报价。

6.本项目不接受响应人其他附加条件。

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纳入采购人供应商黑名单：

（1）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成交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报价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3）报价人提供虚假报价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

东莞迎宾馆酒店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8日